

#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## 獎勵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

105.05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4.08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、 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財務管理學系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，特訂定「獎勵研究所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、 本辦法依據當年度募集之獎學金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執行。

第3條、 申請對象：本系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一年級陸生。

第4條、 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新入學陸生：

1. 申請表1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在校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陸生：

1. 申請表1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1份，修讀學分12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達GPA3.38（百分制80分）（含）以上。
4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申請期限：依本系公告時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5條、 審核基準：

（一）、審核小組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（二）、審核標準：

1. 由審核小組依當年度募款之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2. 審核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，擇優核獎。

第6條、 撥款方式：依據審核小組審核結果，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，按月核發。

第7條、 獎勵之限制：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
第8條、 經費來源：企業或個人指定捐款「財管系獎學金」或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」項下支付。

第9條、 本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## 獎勵研究所優秀陸生獎學金申請表

- 學士班    碩士班    博士班  
 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  
 一年級第二學期申請

姓 名		學 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戶 籍 地			
學業成績		全班名次	
個人自傳 (可另頁書 寫)			
申請人簽名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核發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學生事務委員會 簽名	

		系主任 簽名	
--	--	-----------	--

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學業成績及全班名次免填。